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立工程行即周麗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智律師

楊壽慧律師

林奇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佳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扣除前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3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